

#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发〔2023〕24号

---

##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 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2023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2023修订）》已经学校2023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西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是学校拔尖创新人才的主要群体，是学校学科建设、科技创新的主力军。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创新创业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新时代四川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川教函〔2020〕502号）、《西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深化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西南科大通字〔2022〕12号）等文件要求，学校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资助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富有挑战性的科研项目或工程应用课题进行研究，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为规范创新基金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基金的评选原则是：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采取“自主申请、择优立项、后期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创新基金的资助对象为学校在籍（不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 第二章 创新基金的分类和管理

**第四条** 创新基金分为“青苗计划”、“星火计划”和“灯塔计划”三类项目，具体要求见当年评审通知。

**第五条** “青苗计划”资助低年级硕士研究生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和挑战性的学术研究以及以高水平科技竞赛为目标的应用型研究。

1. 结题条件为：学校认定的高水平科技竞赛获奖、理工类“三类高质量”论文、哲学社会科学公开期刊论文等。

2. 项目研究期间为1年，资助经费理工类不超过5000元/项，人文社科不超过2000元/项。

**第六条** “星火计划”资助高年级硕士研究生开展高水平、跨学科等具有较高创新性和挑战性的研究。

1. 结题条件为：“三类高质量”论文（鼓励发表ESI高被引、自然指数期刊等高质量论文）、哲学社会科学Z刊论文、地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奖励、科研成果转化、学校认定的B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和高水平研究生专项科技竞赛获奖、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

2. 项目研究期间1-2年，资助经费理工类不超过10000元/项，人文社科不超过5000元/项。

**第七条** “灯塔计划”资助博士研究生和优秀拔尖硕士研究生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学科前沿研究以及科技攻关、产品开发等

应用类研究。设立“优先性资助”、“竞争性资助”两种资助形式。

1. 优先资助条件：ESI 高被引论文、自然指数期刊论文、CNS（Cell、Nature、Science）期刊及子刊论文、哲学社会科学 D 刊论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奖励、科研成果转化。竞争性条件：学校认定的 A 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和高水平研究生专项科技竞赛获奖、著作、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

2. 研究期间一般不超过 3 年，资助经费理工类不超过 50000 元/项，人文社科不超过 20000 元/项。

**第八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创新基金的立项、中期检查及结题，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以及该项工作中的其他问题等。

**第九条** 学院分管学科建设或研究生教育院领导为本学院基金项目管理负责人；学院应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细则，明确申报流程、立项评审、津贴发放、结题验收等事项，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安排专人完成基金项目初评、中期检查、结题、资助经费发放及资料保管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学院要根据学校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紧密围绕学科建设目标，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结题条件，并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资助条件要求，提升创新基金资助效益。

### 第三章 创新基金申请与立项

**第十一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研究生教育培养情况和学校预算额度确定每年基金资助总额和申报评审要求。鼓励、支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吸引社会资金设立相关研究生创新基金。

**第十二条** 创新基金采取评审立项制，“灯塔计划”结题条件、资助标准、申报流程及评审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院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发布；“青苗计划”和“星火计划”结题条件、资助标准、申报流程及评审细则由各学院自行确定，相关要求应及时、广泛的在研究生中宣讲、解读和公示。

#### **第十三条** 申报人的基本条件

1. 品学兼优，遵守校纪校规。
2. 每名研究生在征得本人导师的同意后，同期只能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申报一个项目。
3. 申报人立项后至学位论文答辩前的时间必须大于项目执行期。
4. 已申报立项且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参加新项目的申报。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充分发挥学科负责人、导师及校外专家的咨询作用，深度参与创新基金资助学科方向论证、项目评审、指导及结题验收等工作，确保创新基金的质量、效益。

**第十五条** 项目经评审立项后，申报人即为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完善研究工作计划，签订合同任务书；无故逾期不签，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 **第四章 创新基金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签订合同任务书后，项目负责人应在本人导师和学院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研究工作，各学院应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任务开展研究工作。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更改实施计划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需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审核、学院审核，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过半需进行中期检查。“青苗计划”和“星火计划”中期检查方式由各学院自行确定，“灯塔计划”按照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要求进行；对无故未按期开展中期检查的，将撤销该项目。

**第十九条** 经项目负责人或学院申请，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也可根据情况直接决定）可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做出撤销决定：

1. 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

2. 创新基金负责人休学、退学、长期出国、转学、转专业（所转专业与项目不相关）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4. 其他原因导致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 第五章 创新基金结题与要求

### 第二十条 结题基本条件：

1. 项目负责人达到立项当年通知中及合同任务书要求的结题任务。

2. 项目实施期间，由基金负责人或成员做一场以上与研究内容紧密相关的公开学术报告。

3. 所有受资助项目应在成果（专著、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等）显著位置标识：**西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英文翻译统一为：**Supported by Postgraduate Innovation Fund Project by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未标注的，原则上不能做为结题成果。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总结，提交结题报告，并按照相关通知要求提交学术报告会证明材料（照片、PPT等）等合同书中规定的结题任务证明材料；结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确定时间和方式。

**第二十二条** 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发放结题证书。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负责人需提出延期申请，经导师审核、学院审核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经批准同意延期结题的项目可以延长不超过6个月的期限，但须在项目负责人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完成结题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延期结题时间结束后，仍无法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将予以撤销；根据本条及第十七、十八条之规定撤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同等学历层次就读期间不得再申请基金资助。

## **第六章 资助经费发放及管理**

**第二十五条** “青苗计划”和“星火计划”项目经费以助研津贴的方式进行资助，学校将相应助研经费划拨到各学院研究生“三助”经费账户中；“灯塔计划”项目经费以科研项目经费和助研津贴的方式进行资助。

**第二十六条** “青苗计划”、“星火计划”项目助研经费在项目结题后由所在学院一次性发放；助研津贴直接发放到上岗研究生银行卡，不得代领、冒领和截留；津贴发放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灯塔计划”项目经费分三次发放，签署合同任务书后，以科研项目经费的方式拨付资助经费总数的1/3，通过中期检查后，以助研津贴的方式发放资助经费总数的1/3，项目结题后以助研津贴的方式发放剩余部分。



**第二十八条** 项目申报时，已达到“灯塔计划”当年优先性资助要求的成果，成果获得者可以申请以助研津贴的方式一次性获得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性资助经费总额不超过当年“灯塔计划”资助经费的60%；已获得一次性资助的成果，不得再作为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成果申请结题。

**第二十九条** “灯塔计划”第一批项目科研经费划拨后，研究生可凭研究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学校有关的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报销。经费支出限定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中产生的资料费。

2. 调研、参加相关会议和竞赛产生的差旅、会务费和报名费等；除竞赛类重点项目外，差旅费总额原则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

3. 与研究相关的实验材料费用、检测费用等。

4. 学术成果发表的审稿费、版面费、鉴定费、申请费等。

基金经费开支不含通讯、燃油、车辆保险、养路、维修等与车辆相关的费用及其餐饮娱乐等费用。

**第三十条** 导师要指导、监督研究生按照学校财务及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有权对基金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延期项目的负责人在读期间停发助研经费，待结题后予以发放；如项目负责人退学、转学或毕业，不再发放剩

余部分助研经费；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不再发放剩余部分助研经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西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西南科大研发〔2020〕1号）同时废止。